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社〔2024〕21号

###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0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目。各县（市）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请各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有效。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2024年核定应拨付资金				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助资金	合计	其中：绩效奖励资 金		
合计	360.63	535.61	896.24	0.00	673.83	222.41
塔城市	29.35	90.88	120.23	0.00	116.17	4.06
额敏县	114.07	111.85	225.92	0.00	113.52	112.40
乌苏市	73.14	108.01	181.15	0.00	156.84	24.31
沙湾市	59.80	111.85	171.65	0.00	137.39	34.26
托里县	41.03	52.43	93.46	0.00	71.05	22.41
裕民县	23.09	31.46	54.55	0.00	36.35	18.20
和布克赛尔县	20.15	29.13	49.28	0.00	42.51	6.77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年度金额:		896.24	225.92	181.15	171.65	93.46	54.55	49.28	
	其中: 中央补助		896.24	225.92	181.15	171.65	93.46	54.55	49.2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达到2024年工作目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